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中法〔2014〕67号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

现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施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中院。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为深化行政诉讼代理人管辖制度改革,促进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行政审判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市范围内的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由以下基层法院管辖: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泰山区法院管辖;

涉及社会保障类、婚姻登记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岱岳区法院管辖;

涉及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新泰市法院管辖;

涉及房产登记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肥城市法院管辖;

涉及工商行政管理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宁阳县法院管辖;

涉及土地行政管理、工资及福利待遇类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东平县法院管辖;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由高新区法院管辖。

第二条 列入集中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原管辖的基层法院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已经受理的应于7日内报请本院，本院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指定集中管辖的基层法院管辖；
- (二) 决定自己审理。

第三条 对未列入集中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仍应依《行政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管辖。但基层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指定管辖的，或者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而申请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指定管辖的，基层法院可以报请本院决定。本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决定自己审理；
- (二) 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法院管辖；
- (三) 决定由报请的基层法院审理。

第四条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由本院管辖：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 (三)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 (四) 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五) 本辖区内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五条 本院对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法院管辖。基层法院应在接到本院的提审决定或指定管辖裁定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案件卷宗材料报送本院或移送指定管辖的法院，并将案件提审或指定管辖的情况通知当事人。

第六条 基层法院应于接到起诉状当日予以登记，并出具注明日期的收据。

基层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可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但对属于相对集中管辖范围的案件应按本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得径行移送集中管辖法院。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指定管辖的其他行政案件，应当在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起诉时一并提交案件提级管辖或异地管辖申请书，说明提出申请的原因和理由。

第八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基层法院、报请的基层法院及案件当事人。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九条 基层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审判庭应协同处理行政案件的立案受理和集中管辖，立案庭负责案件的材料收转、审查立卷、卷宗移送；行政审判庭负责案件的卷宗整理、报请指定、审理裁判。

第十条 基层法院报请本院审理或指定管辖的案件应暂缓收取诉讼费用。在本院作出提审决定或指定管辖裁定后，由最终

被确定的管辖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并完善立案手续。

第十一条 本院或者被指定管辖的基层法院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行政案件的原管辖法院代为调查、送达、宣判和执行，受托法院应按委托法院的请求如期完成委托事项。委托调查、送达、宣判和执行等事项的办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执行。

本院或者被指定管辖的基层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到行政案件的原管辖法院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原管辖法院应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案件的正常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院以前所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与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有抵触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